

##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b>单位名称</b>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400 吨左乙拉西坦项目)	<b>项目编号</b>	WK21-03-19
<b>项目地址</b>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厂区	<b>联系人/ 电话</b>	邢园科, 15167553684
<b>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b>	<p>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分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 12 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31 号。公司现有员工 400 余人，占地面积约 24.5 公顷（折合 366.8 亩）。公司主要生产盐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氧氟沙星等喹诺酮类及辛伐他汀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p> <p>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投资 25000 万元，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利用原有空余土地，新建 525、526、527、528 四个单体车间，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吨辛伐他汀、100 吨硫酸氢氯吡格雷、1 吨盐酸普拉克索、1 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1 吨拉帕替尼、400 吨左乙拉西坦及 600 吨恩诺沙星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 吨盐酸普拉克索、1 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1 吨拉帕替尼）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 吨盐酸普拉克索、1 吨重酒石酸卡巴拉汀、1 吨拉帕替尼）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p> <p>现由于企业对该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 400 吨左乙拉西坦项目）在设备设施、厂内建设地点等方面的方案有所调整，变更内容包括：生产过程的部分结晶、离心、干燥等后处理设备设施有调整，其他工序设备设施未做调整；生产场所由原来的新建 527 车间调整为 520 车间（已建空厂房内）；全厂规划新建综合楼，并设置集中控制室。变更后，本次项目工艺、涉及的原辅物料及产品（含溶剂回收）产能均不变，配套的其它构筑物、储运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p> <p>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场所为厂区已建的 520 车间，以及罐区及泵房、固体原料仓库一、仓库二、动力车间一、动力车间二、污水处理站、综合楼等公辅设施。</p> <p>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p>		

	<p>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0 吨左乙拉西坦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预评价报告正式稿。在设计阶段，委托浙江华亿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他汀类酶法高技术产业化和年产 1103 吨新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0 吨左乙拉西坦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了专家评审，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并出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正式稿。</p> <p>目前，试生产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生产设施满足工艺要求，各项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p>		
<b>技术服务项目组名单</b>	<b>负责人：</b> 余红光 <b>成员：</b> 汪爱军、许国强		
<b>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b>	余红光	<b>时间</b>	2021.03.17
<b>现场采样、现场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b>	洪高华、孙马杰、王雨奇、金锋	<b>时间</b>	2021.03.25-03.27
<b>用人单位陪同人</b>	吴刚		
<b>图像影像</b>	<b>现场调查（含项目组人员）</b>		
	<b>现场采样/检测（含专业技术人员）</b>		